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交易的记录程序，我司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包括资金募集、投资交易、利益分配等各个环节。

第三条 进行资金募集时，基金运营部对每一位投资者做好登记，核对客户的有效证件，并留存投资者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四条 投资者利用电话、网络以及其他非现场方式进行基金申购时，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识别客户身份，记录客户基本信息。

第五条 对投资者的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日期以及投资的产品名称、序号做好书面记录和电子记录，各投资者的资料分别保存，为每位投资者建立档案，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向监察稽核部进行备案。

第六条 为每个基金产品设立专门账户，分开管理，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做好登记，记录好每一笔资金来源和资金变动。

第七条 资金募集结束后，基金运营部对资金进行核算，核对相关登记记录，报监察稽核部审核。

第八条 投资管理部应当为每一个基金产品指定专门人员，对每一次的投资做好相关记录，并且非经许可，记录内容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以此为自己或他谋取利益。

第九条 基金经理应当为自己的每一次投资运作提供依据，记录人员对所涉及的研究方法、研究报告、数据分析等资料做好记录，保存好相关的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第十条 建立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配备充足的交易人员，各个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必须集中交易室完成。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室的交易人员应当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立即执行，不得作出更改，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不得执行，并及时报告相应监察稽核部。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室应当配备监督人员，对每一个交易指令定期做好相关的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下达指令的基金经理名称及相对应的基金产品名称、序号；
- (二) 投资的证券名称、代码；
- (三) 买卖方向；
- (四) 委托价格、数量、金额、时间；
- (五) 成交价格、数量、金额、时间；
- (六) 下单终端的 IP 地址、MAC 地址。

第十三条 交易记录应当及时反馈给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根据基金托管机构每个交易日发送的前一交易日对账单进行核对，监测交易指令执行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十四条 保存交易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交易记录每个季度应当至少审核一次，确保每一笔交易都是严格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

第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不同的基金分配的时间具体安排，投资管理部将分配指示下达到基金托管机构，由托管机构将核准的金额拨付给指示的投资者。

第十七条 对于基金分配指示应当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下达指令的基金经理名称及相对应的基金产品名称、序号；
- (二) 分配的投资者名称、账户；
- (三) 分配方式、支付方式；

(四) 分配时间、数额及比例;

(五) 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机构将收益分配完成后,应当将相应的对账单及时反馈,公司据此对基金分配记录进行核对,保证严格执行基金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各个环节的记录人员不得将知晓的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降薪、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独或并处。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公司内部执行的情况对本制度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